

关于领取协会 20 周年征文、摄影获奖作品荣誉证书和奖金的通知

市各估价机构：

经协会第五届行政财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协会 20 周年征文作品和摄影作品（详见《关于公布协会 20 周年征文作品、摄影作品获奖名单的通知》），以及未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但被选登在《乘风而行》的摄影作品（详见附件）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以兹鼓励。现就荣誉证书和奖金领取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取方式

由获奖人员所在机构安排一名工作人员统一代为领取，交由机构具体发放。

二、领取时间和地点

领取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：00 至 12：00，下午 2：00 至 4：00。

领取地点为：协会秘书处（建艺大厦）1302 室。

三、领取时需携带的资料

1. 经获奖人员签名的授权领取奖金的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及获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 被委托代为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。

3. 逾期未领取视为放弃领取，由协会统一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乘风而行》选登摄影作品名单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(电子印章)

2021 年 3 月 8 日

(联系人：柳小姐，83785725 转 811)

附件：

《乘风而行》选登摄影作品名单

序号	奖项	姓名/公司	备注
1.	《乘风而行》选登作品	谢鹏/伯勤	
2.		洪瑜/格衡	
3.		陈方/世联	
4.		卞兴立/通泰衡	
5.		张翼鹏/世联	
6.		龙超平/国众联	
7.		钟宇华/同致诚	